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40841400 號函。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6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41030658 號函。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科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童軍	增置專長教師缺	1	1~2	114/08/01-115/07/31(依計畫實施期程)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bh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中午 12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6852067#101。

-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依序裝訂)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 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影本。

（六）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上述三. 應繳交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應試人員請於甄試開始前 30 分鐘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

科目	試教範圍
童軍	以國中教材為限，自訂試教內容。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 試教現場為普通教室，無學生。

(四) 上台順序：以當天公告順序為之。

(五) 若有需要，請自備教材教具，本校只提供一般教室設備及器具。

二、口試(5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至多 10 分鐘（含 1 分鐘自我介紹、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試教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個人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bhjh.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開學後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6852067#506（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6852067#301（輔導室）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6852067#10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准考證編號：_____號(請勿填寫)

114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宅：		行動：			
E-mail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年____月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_年____月_____號					
其他	☐ 切結書（適用全體報名者）					
	☐ 委託書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時間	
	1.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2.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3.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4.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5.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收件/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者。

此致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
議。

此致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